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1)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 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及 (2) 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49(3)(i)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有提述之條文及章節均指上市規則之條文及章節。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

延遲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下列延遲事項（「延遲」）：

- (a)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年」）之初步業績（「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將延遲刊發，而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將不會根據第13.49(1)條之規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刊發；及
- (b) 將延遲向股東寄發本公司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而二零二三年年報將不會根據第13.46(2)(a)條之規定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前寄發。

延遲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所公佈，在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辭任生效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起已無任何成員。本公司並無審核委員會審閱二零二三財年之財務報表及就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核數師促成審核安排，故本公司未能根據第13.49(2)條所規定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之必要規定與其核數師協定同意就其二零二三財年之財務報表達成一致同意。

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之預計公佈日期

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以履行上市規則有關(其中包括)其審核委員會之規定。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達成任何委任。一旦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人數以組成審核委員會時，本公司將就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之預計公佈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第13.49(3)條

第13.49(3)條規定，倘若發行人無法根據第13.49(1)條及第13.49(2)條發表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公佈其業績(如具備可得資料)。

本集團二零二三財年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未必準確反映本集團二零二三財年之財務表現及狀況，而其刊發可能對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造成誤導或混亂，尤其是，誠如本公告「延遲之理由」所述於審核委員會並無任何審核之情況下。因此，董事會認為，於審核委員會審閱前，本公司於現階段刊發本集團二零二三財年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不適當。

繼續停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所公佈，本公司所有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股份停牌」)。

根據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則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之證券，而該暫停通常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包含必要財務資料之公告為止。因此，即使股份停牌已獲解除，惟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維持暫停買賣，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為止。

董事會將適時(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份復牌)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衍溢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主席)。